

台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考試規則

2013.09.02 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一、考試規則：

- (一)發卷時，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寫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上，然後作答；若該次考試為讀卡方式，學生須自行準備 2B 鉛筆。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之試卷，由監考教師酌扣該卷 5 分以內。
- (二)試卷除語意不清、印刷不清及突發狀況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(三)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請老師協助借用。
- (四)遵照座次就座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- (五)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- (六)聞考試結束號聲，即應繳卷，但特殊狀況由學年自行決定之。
- (七)不得提早繳卷，須依下課鈴聲響起，方得繳卷。
- (八)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。
- (九)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助於作弊之行為。
- (十)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- (十一)不得交換試卷或試題紙。
- (十二)不得翻閱、傳遞或夾帶書本、作業、紙條等。
- (十三)考試期間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計算機、手機等電子器材。

二、違規處理原則：

- (一)有違反上述規定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考試規則情節時：
 1. 有作弊企圖者，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；第二次於試卷註記並酌予扣分。
 2. 有作弊之明確事實者，於每次發現時應立即於試卷註記違規事實並立刻予以扣分。
 3. 考試違規明確屬實，每科扣分下限為 5 分，可累扣該卷上限 20 分。
- (二)其他違犯考試規則者，視當時情形另行議處。

三、補充規定：因公、喪、事、病假未參加定期考試者，由老師另行以多元評量方式予以補考之。但因事、病假補考者，該次成績不得列入該班前五名評比。

四、本規則經校長核訂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